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72号

## 关于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李纪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纪刚，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4年10月25日，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时任监事李纪刚之父李某忠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，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卖出的行为。其中，买入6,200股，金额99,696元；卖出6,200股，金额105,670元，产生收益5,974元已上交公司。截至公告日，李某忠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时任监事李纪刚之父李某忠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李纪刚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